

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的内涵意蕴

破除“五唯”，构建科学、公正的评价体系，是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的核心，而明确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的内涵，是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的前提。高校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、指标和标准，在一定的资源、条件和环境下，按照投入产出情况，对高校完成目标的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衡量和价值判断。由此，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首先是一种“手段”，表现为对建设院校“特、高、强”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衡量；其次是一种“价值导向”，表现为评价主体对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成效进行“意义判断”。具体而言，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一、以“高质量发展”的目标管理为核心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“绩效”解释为“成绩和成效”，主要由两部分构成：第一部分是成绩，即目标的达成度。“双高计划”院校在申报之初设定了一系列目标，包括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。建设院校是否完成了当初的既定目标，是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的内容之一。既定目标既包括经费投入与使用，还包括建设任务的完成。经费使用率、任务完成率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第二部分是效果，即完成任务、达成

目标之后的产出及其品质，是对目标实现度和任务达成度的衡量和反馈。效果评价归根结底也是目标评价，也有评价的参照系。只不过，这个目标不是当初写进方案和任务书的“既定目标”，而是“潜在目标”和“现实目标”，是通过“双高计划”的动态组织与实施，以建设院校内在特性和积极作用为基础，自然而然所生成的目标。目标管理能保证建设主体向着希望的方向前进，“凸显高、彰显强、体现特”就是绩效评价的目标和参照系，其本质就是以“引领改革、支撑发展、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”为主要特点的高质量发展目标。

二、以“引领与支撑”的办学能力为体现

“双高计划”的实施背景与建设愿景，无不与“中国制造 2035”“一带一路”“乡村振兴”等息息相关。“双高计划”不仅仅只是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工程，更是我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机构成[5]。“发展能力”是职业教育改革的命题，也是“双高计划”院校的“灵魂”所在。新时代背景下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技术等“新、快、高、强”的发展态势，要求职业教育必须主动引领行业产业发展。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对接产业所需，实现“人才链、专业链、产业链”融合是新时代人才培养的要求。在“双高计划”有关文件中，明确提出绩效目标着重

对接国家战略、相应改革任务部署。结合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的办学理念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发展定位，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关注产出关键标志性成果。这些成果有别于“双高计划”的具体任务，而是通过“1个加强、4个打造和5个提升”即十大任务的实施，产生“高绩效”。从“引领”和“支撑”的角度，对所完成的任务进行解释和论述，从战略支撑的角度进行识别与统计。“双高计划”强调“当地离不开、业内都认同、国际可交流”的评价标准，其核心是不断发展以引领与支撑为标志的办学能力。

三、以“多元动态化”的综合治理为保障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的改革目标。“双高计划”呼唤高职院校变革治理模式、明晰治理权责、优化治理结构。构建匹配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体系，不仅是“双高计划”建设的内容，更是“双高计划”落地与实施成效的基本保障。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评价强调多元多维多主体评价，打破以往单一价格格局，形成新的教育评价体系。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，职业院校的办学效益与政府、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息息相关。产教融合的办学特点决定其现代化治理的关键，在于突破管理体制瓶颈，打破单一利益格局，处理上

述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，在学校自治的基础上推动政府、学校、社会、市场多元化主体共治，形成深度参与的多元协同办学格局，从而更好地应对产业调整的快速化、生源类型的多样化、学习需求的个性化和教学边界的模糊化等多重挑战。若将办学能力看作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成效的基本标识，那么教育综合治理就是建设成效的保障。

（节选自《职业技术教育》2022年第14期）